

劳动争议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劳动争议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劳动争议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109 - 2147 - 6

I. ①司… II. 人… III. ①劳动争议—劳动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5643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劳动争议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高 晖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73 (执行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35 千字
印 张 50.75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47 - 6
定 价 2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09-2147-6



9 787510 921476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劳动争议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劳动争议审判领域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9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3部、文章5篇）。
2. 本卷共1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劳动争议、第二部分人事争议。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但对法律文件的全简称问题作了适当的编辑处理；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4号 2001年4月16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

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7)

第一条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7)

第二条 [仲裁事项争议案件的受理] (18)

第三条 [仲裁申请期限争议案件的受理] (19)

第四条 [主体资格争议案件的受理] (26)

第五条 [重新裁决争议案件的受理] (28)

第六条 [增加诉讼请求争议案件的受理] (33)

第七条 [仲裁事项不属于受案范围的不予受理] (39)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44)

第九条 [当事人同时起诉的诉讼主体确定] (50)

第十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诉讼主体确定] (55)

第十一条 [侵害劳动合同的诉讼主体确定] (59)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承包经营期间的诉讼主体确定] (66)

第十三条 [举证责任的承担] (70)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无效的处理]	(77)
第十五条 [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的情形]	(84)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确定]	(93)
第十七条 [民事诉讼程序与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一]	(105)
第十八条 [民事诉讼程序与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二]	(112)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与审理依据]	(115)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裁判权的范围]	(122)
第二十一条 [劳动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	(13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6〕6号 2006年8月14日）	(146)
-------------------------	-------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劳动争议（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149)
第一条 [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149)
第二条 [拖欠工资纠纷]	(157)
第三条 [工资欠条纠纷]	(161)
第四条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纠纷]	(167)
第五条 [违反合同附随义务的纠纷]	(171)
第六条 [社会保险纠纷]	(177)
第七条 [非劳动争议]	(187)
第八条 [先行部分仲裁的纠纷]	(195)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的当事人地位]	(197)
第十条 [劳动力派遣]	(202)
第十一条 [双方起诉时的当事人]	(211)
第十二条 [仲裁申请期间的中止]	(216)
第十三条 [仲裁申请期间的中断]	(220)
第十四条 [财产保全的救助]	(224)
第十五条 [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告知]	(232)

第十六条 [合同的优先适用]	(236)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	(240)
第十八条 [生效时间]	(246)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 理解与适用	胡仕浩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0〕12号 2010年9月13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 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69)
第一条 [社会保险争议的范围]	(269)
第二条 [企业改制引发纠纷的处理]	(282)
第三条 [加付赔偿金争议的受理]	(294)
第四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确定]	(307)
第五条 [挂靠等借用他人营业执照情形下的主体确定]	(315)
第六条 [追加当事人]	(322)
第七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用工认定]	(327)
第八条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的用工认定]	(337)
第九条 [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	(347)
第十条 [处分协议效力的认定]	(360)
第十一条 [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又反悔的处理]	(377)
第十二条 [对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	(385)
第十三条 [终局裁决的认定]	(396)
第十四条 [对仲裁申请事项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 非终局裁决事项的处理]	(405)
第十五条 [对同时起诉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处理]	(414)
第十六条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上诉权]	(425)
第十七条 [支付令失效后的处理]	(436)
第十八条 [撤裁期间的执行]	(454)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王林清 (46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法释〔2013〕4号 2013年1月18日）	(476)
---	-------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理解与 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479)
第一条 [仲裁不予受理后又起诉的处理]	(479)
第二条 [仲裁裁决类型的认定]	(499)
第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撤销终局裁决案件的程序性处理]	(514)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给付义务达成的 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539)
第五条 [计算经济补偿时工作年限的确定]	(557)
第六条 [未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处理]	(582)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对竞业限制条款效力的影响]	(601)
第八条 [劳动者对竞业限制约定的解除]	(614)
第九条 [用人单位对竞业限制约定的解除]	(635)
第十条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法律责任]	(647)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变更的形式]	(668)
第十二条 [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通知工会的后果]	(685)
第十三条 [经营期限届满经济补偿金的支付]	(708)
第十四条 [涉外劳动关系的认定]	(724)
第十五条 [本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742)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 理解与适用》	张勇健 王林清 (7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 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法释〔2000〕18号 2000年7月10日）	(764)
--	-------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陈现杰 (7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 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8号 2004年7月26日)	(76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 起算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 (770)
--	-----------

第二部分 人事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3号 2003年8月27日)	(777)
---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 (7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2004年4月30日 法函〔2004〕30号)	(790)
--	-------

《〈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 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 (7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法释〔2013〕23号 2013年9月12日)	(795)
--	-------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陈龙业 (796)
--	-----------

第一部分 劳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4号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60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

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